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1〕136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云财农〔2021〕188号），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2021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2.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区）	合计	驻村第一书记 因素	乡村振兴示 范区省级补 助因素	美丽村庄奖 补因素	其他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 接任务因素
十二	大理州合计	1271	611	0	570	90
85	大理市	131	21		110	
86	漾濞县	116	36		80	
87	祥云县	227	67		160	
88	宾川县	143	63		80	
89	弥渡县	86	56		30	
90	南涧县	148	68		80	
91	巍山县	43	43			
92	永平县	168	48		30	90
93	云龙县	57	57			
94	洱源县	37	37			
95	剑川县	50	50			
96	鹤庆县	65	65			

附件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州乡村振兴局	
县(市)财政部门	县市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 50% 以上。2.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 1—2 门实用技能。3. 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 70% 以上。4.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 8%。5.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 100%。6.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6.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 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1
		数量指标	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50%
		数量指标	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经费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80%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